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6 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概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